

证券代码：301100

证券简称：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振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振国先生拟辞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在此期间的公司三会运作连续性，任期截止于工商信息变更完成。在任职期间，王振国先生名下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振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补选张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原职工代表监事卸任到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王振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王振国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旭，女，198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职称，2013年9月至今任职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纳岗工作。

张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旭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